

臺北市政府 104.10.15. 府訴一字第 10409133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05957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汽車駕駛執照，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1,497cc；下稱系爭車輛）所有權，並於同日繳納系爭車輛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下同）663 元在案。嗣 104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

，原處分機關乃核定系爭車輛 104 年使用牌照稅為 7,120 元，並掣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予訴願人。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不知得申請免稅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追溯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及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45

3900900 號函核准系爭車輛自 104 年 4 月 9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重新

核定系爭車輛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8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 1,911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

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0595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

查決定書於 104 年 7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請求准予免徵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8 日

止之使

用牌照稅，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

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第7條第1項第8款、第2項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第13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凡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稅捐處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104年3月29日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內附提醒紅單，自104年1月1日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可以申辦免稅，但訴願人從未在104年1月1日前收到提

醒紅單，以至於需繳交104年1月1日至4月9日之使用牌照稅，所以未在104年1月1日前申

辦並非訴願人責任。稅捐稽徵機關應有義務告知身心障礙者，訴願人不會放棄應享有之優惠，請協助補辦。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原經核定104年使用牌照稅7,120元，嗣訴願人於104年4月9日以

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系爭車輛自104年4月9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時止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重新核定系爭車輛104年1月1日起至4月8日止之使用牌照稅1,911元。有訴願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汽車

駕駛執照、104年4月9日申請書、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核准書、繳款書查詢作業及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104年1月1日前並未收到提醒紅單，所以未在104年1月1日前申辦並非訴願

人責任；稅捐稽徵機關應有義務告知云云。按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復按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人以1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凡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稅捐處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為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7條第1項第8款、第2項及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

8條第1項所明定。是訴願人除須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免徵之要件外，

並

應依同法第7條第2項及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

申

辦，經核准後，始自核准之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經查訴願人於103年11月28日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惟至104年4月9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符合免徵使用牌照稅要件，核准自104年4月9日起至免稅消失原因止免徵使用牌照稅，並課徵申請日前104年1月1日起至4月8日止之使用牌照稅1,911元，並無

違誤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委員 吳 秦 雯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